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50094彰化市公園路一段409號
承辦人：洪梓蔚
電話：(04)753-2643
傳真：(04)727-1635
電子信箱：a72017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水保字第10702168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水土保持規劃與計畫書審查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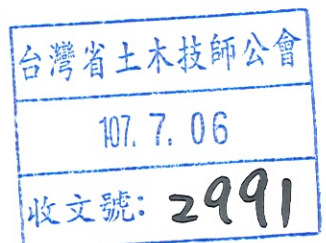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本府辦理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含變更）審查係採委外專業審查機制。為達節能減碳及加速審查程序，本府受理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含變更）文件份數說明如下：

- (一)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監督辦法第8條規定，先行提送1本書件併同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申請文件，由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受理後，送請水土保持主管單位進行初審。
- (二)水土保持主管單位完成初審及審查費、審查委員人數確認後，函請申請人繳交審查費並依審查委員人數製作書件份數逕送委外審查單位。
- (三)委外審查單位完成審查，由申請人製作定稿本乙式6份並由委外審查單位用印後送回本府水土保持主管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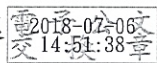
二、自107年7月9日起請依上述說明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副本：本府水利資源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